

第 23/01 決議案 錨定式集魚器 (AFADs) 管理

關鍵詞：預防方法，錨定式 FADs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銘記《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跨界魚類和高度洄游性魚類保育和管理規定的實施協定 (UNFSA) 第 5 條，要求沿海國和在公海漁撈的國家及時蒐集和分享有關捕魚活動的完整和準確數據，特別是船隻位置、目標和非目標物種的漁獲量及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

注意到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 (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規定，各國應彙編有關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涵蓋魚群的漁業相關資料和其他支持性科學資料，並及時提供資料給該組織；

憶及 IOTC 協議的目標是通過適當的管理，確保 IOTC 協議涵蓋的魚群的養護與最佳利用，並鼓勵基於這些魚群的漁業永續發展，同時將混獲水準降至最低；

知道錨定式 FADS 和漂流式 FADS 的運作方面十分不同，因此漂浮式 FAD 管理的要求，如 FAD 構造中使用的材料、監測頻率和回報等，將與錨定式 FADS 的正常運作不相容。

根據 IOTC 協議第 IX 條第 1 款，通過如下：

定義

1. 就本決議而言：

- a. 集魚器 (FAD) 的意思係一種永久、半永久或臨時的物體、結構或裝置，無論材質是人造還是自然的，被布署及/或被追蹤以聚集目標鮪類和類鮪類，以利後續捕獲。
- b. 錨定式集魚器 (AFADs) 的意思係一種連接到海洋底部的 FAD，通常由浮標組成，並錨定在海洋底部。

適用

2. 本決議適用於根據 IOTC 授權漁撈鮪類和類鮪類而部署 AFADs 的所有 CPCs，但不包括休閒漁業，並且不損害或削弱沿岸國的主權權利及其現行國家法規。
3. 本決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FAD 管理

4. CPCs 應根據附件 1 的指南制定 AFAD 管理計畫，並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將該 AFAD 管理計畫提交給 IOTC 秘書長。
5. AFAD 管理計畫應根據附件 I 中的指南，由 IOTC 紀律次委員會和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分別依其職責進行審查，目的是向 CPCs 提供改善建議。
6. CPCs 應藉由年度執行報告向委員會提交其 AFAD 管理計畫的進展，包括，若必要，審時先前提交的管理計畫。
7. 在發展 FAO 漁具標示自願指南 (VGMFG) 的操作計畫之前，CPCs 應確保其船舶僅使用永久標記具有獨特國家識別 (UNI) 號碼的 AFADs，以識別 CPCs 或 AFAD 所屬的船舶 (看哪一個適用)。UNI 號碼應清晰且永久地標記在 AFAD 的浮標上。
8. 在 CPCs 的 EEZ 內部署的新 AFADs 之詳細資訊 (部署日期、GPS 位置和 UNI 號碼) 應在部署 AFADs 後的 21 天內向 IOTC 報告，秘書處應保密其資料。CPCs 應維護已部署、丟失、被棄置和丟棄的 AFADs 之登記冊，並在其年度執行報告中向 IOTC 秘書長報告這些資料。
9. CPCs 應在海上進行檢查，以確保 AFADs 帶有清晰和永久的 UNI 號碼標記。海上檢查能力有限的 CPCs 可以實施港口檢查，以確保部署的 AFADs 符合本決議要求之構造及標記。CPCs 應在其年度執行報告中回報檢查 (海上或在港口) 的數量和結果。
10. CPCs 按照本決議第 8 條要求而提供的 AFAD 位置資料，僅為了科學次委員會和相關工作小組的目的而使用，不應為了其他目的而公開分享或傳閱。
11. CPCs 應按照提供 IOTC 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的標準，將附件 2 中提供的資料元素提交給 IOTC 秘書長。該資料將提供給 IOTC 科學次委員會進行分析，其統整級別按照第 15/01 決議《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和第 15/02 決議《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所設定，並根據決議 12/02《資料保密原則及程序之決議》的機密性規則進行。

AFAD 選址和建造

12. CPCs 應要求其船旗船舶在部署新的 AFADs 或更換現有 AFADs 時，在選擇地點時考慮海底的性質和輪廓，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有陡坡的地點，以減小 AFAD 遺失的風險。

13. CPCs 應確保 AFADs 的上層漂浮物適合於離岸、高速洋流的部署，採用流線型設計以減小對洋流和波浪的阻力。
14. CPCs 應確保 AFADs 的水下聚合物僅使用非纏繞和非網狀材料。
15. CPC 應鼓勵使用能夠提高 AFADs 壽命的材料來建造 AFADs，以便它們能夠保持其完整性而使得壽命盡可能長久。如果將水下聚合物附接到 AFADs 的繫泊線上，CPC 應確保這些聚合物由可生物分解的材料製成。
16. 在與科學次委員會諮詢後，IOTC 秘書長應發展一份關於建造 AFADs 的最佳實踐指南，並最遲於 IOTC 的第 29 屆年會提交給委員會以供採納。
17.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在可行時應分析進一步資訊，並為永續漁業提供現存、額外或替代 AFAD 管理選項之建議。
18.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最遲於 2025 年年會提供一組相關指標，以允許監測 AFAD 漁業的影響，並評估現存/額外/替代 AFAD 管理選項的效率。
19.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評估使用 AFADs 的漁撈對於鮪魚幼魚死亡的影響，並向委員會提供科學建議。

附件 1：AFAD 管理計畫

AFAD 管理計畫應包括：

1. 目標

2. 範圍：

描述其適用範圍：

- a. 船舶類型
- b. 將布署的 AFAD 數量和/或 AFAD 信標數量（每種 AFAD 類別）
- c. AFAD 部署的報告和/或記錄程序
- d. 對遺失的 AFAD 進行監控和回收的計畫
- e. 「AFAD 所有權」聲明或政策

3. AFAD 計畫管理的制度性安排：

- a. 機構責任
- b. 適用於 AFADs 設置及使用之規定
- c. 海上 AFAD 修理、維護規則和更換政策
- d. 資料收集系統
- e. 報告義務

4. AFAD 建造規格和要求：

- a. AFAD 設計特性（描述）
- b. AFAD 標記和識別號碼，包括 AFAD 信標（如果有的話）
- c. 照明要求（如果有的話）
- d. 雷達反射器（如果有的話）
- e. 無線電浮標（如果有的話，需提供序列號）
- f. 衛星收發器（如果有的話，需提供序列號）

g. 回聲探測器（如果有的話）

5. 適用區域：

a. 任何封閉區域的詳細資訊，例如航道、海洋保護區、保留區等。

6. 監控和審查 AFAD-MP 實施之方式。

7. 附件 2 規定的記錄和報告資料的方法。

附件 2：AFAD 的資料收集

1. 圍繞 AFAD 的任何漁撈活動，包括漁獲和混獲，不論是保留或丟棄、死亡或活的。
2. 對於 AFAD 的每個活動（包括維修、干預、加固等），無論隨後是否下網或有其他漁撈活動，其：
 - a. 位置（作為事件的地理位置（緯度和經度）以度和分表示）
 - b. 日期（以 DD/MM/YYYY，即日/月/年表示）
 - c. AFAD 識別號（即 AFAD 國家識別號、信標 ID 或任何可識別所有者的資訊）。